

總統令

五十三年二月六日

茲修正臺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徵條例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財政部部長 陳慶瑜

修正臺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徵條例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

五十三年二月六日公布

第 八 條 戶稅全年分兩期徵收，每期徵收期間為一個月，每戶自然人及營利法人，均按其不動產總值滿新臺幣六千元者就其總值課徵千分之六；但已依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徵收地價稅之土地，免予課徵。

前項所稱每戶自然人，包括戶長及同一戶籍之各自然人。

第 九 條 防衛捐之徵收項目及捐率如左：

- 一、依契稅稅額徵收百分之三十。
- 二、依營業稅稅額徵收百分之三十。
- 三、依房捐捐額徵收百分之三十。
- 四、依電力費徵收百分之十。
- 五、依電燈費徵收百分之三十。
- 六、依進口關稅稅額徵收百分之二十。

前項依電力費及電燈費徵收之防衛捐，均按四十一年十二月份各該費收取標準計徵之。